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22,349	24,169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2,969)	(14,029)
已售貨物的成本		(211)	(188)
毛利		9,169	9,9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633	564
行政費用		(9,419)	(10,1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
除稅前溢利	5	383	329
所得稅	6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3	32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無稅項的淨值		(9)	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4	423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4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	125
聯營公司權益		-	-
商譽		-	-
		<b>488</b>	<b>1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6	1,1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8,592	6,184
聯營公司貸款		200	200
透過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675	1,765
可收回所得稅		8	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0	6,121
		<b>18,301</b>	<b>17,55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	5,230	4,852
撥備		416	482
		<b>5,646</b>	<b>5,33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55</b>	<b>12,218</b>
<b>資產淨值</b>		<b>13,143</b>	<b>12,34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55	9,274
儲備		3,888	3,069
<b>總權益</b>		<b>13,143</b>	<b>12,34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95	23,092	10,749	285	-	(29,904)	13,517
<b>年內的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329	329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零稅淨值）	-	-	-	94	-	-	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4	-	329	42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029	-	1,029
回購股份	(21)	(283)	-	-	-	-	(304)
往年股息支付	-	(2,322)	-	-	-	-	(2,3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274	20,487	10,749	379	1,029	(29,575)	12,343
<b>年內的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383	383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零稅淨值）	-	-	-	(9)	-	-	(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	-	383	37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692	-	692
回購股份	(19)	(247)	-	-	-	-	(2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1,721	(29,192)	13,143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會計政策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 2. 採納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訂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本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3.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0,070	10,856
- 保養服務收入	11,580	11,944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547	462
	22,197	23,262
顧問服務收入	152	907
	<u>22,349</u>	<u>24,169</u>

#### 4. 分部報告

##### (a) 營業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只有一個營運分部，乃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也具備相似性質、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只有單一營運分部。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以及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9,766	19,301	482	115
澳門	2,583	4,868	2	4
中國	-	-	4	6
	<b>22,349</b>	<b>24,169</b>	<b>488</b>	<b>125</b>

##### (c)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二零一六年：三位）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為10,397,710港元（二零一六年：8,712,512港元）。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942	13,037
退休計劃供款	454	5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92	1,029
	<b>13,088</b>	<b>14,575</b>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61	358
存貨出售成本	4,063	3,350
折舊	344	150
研發成本	575	918
匯兌虧損淨值	9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撥備	2	-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借	1,297	1,282
- 公司設備租借	48	48
未動用撥備回撥	(589)	(488)
存貨撇銷	9	129

##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現行稅項 – 香港所得稅</b>		
年內撥備	-	26
往年超額撥備	-	(26)
	<hr/>	<hr/>
	-	-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過往稅務虧損已經足夠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撥備乃年內可評估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中國或澳門應課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3,6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54,000港元），而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5,000港元）可用以對沖緊接著虧損年度後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而其他虧損則可永久轉帶。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26,733,042股（二零一六年：928,663,945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27,356,000	929,544,000
回購股份的影響	(622,958)	(880,055)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6,733,042</u>	<u>928,663,945</u>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3,659	1,738
其他應收帳款	1,275	893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20	2,036
應收保留金	185	34
訂金及待攤費用	1,353	1,483
	<u>8,592</u>	<u>6,184</u>

除為數188,594港元（二零一六年：256,007港元）若干租賃訂金外，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根據發票日起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279	1,26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02	47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78	-
	<u>3,659</u>	<u>1,738</u>

應收貿易帳款由票據日起30天至45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60天）內到期。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帳款並沒有部份或全部考慮減值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亦未減值	1,321	1,00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61	41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99	31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78	-
逾期金額	2,338	731
	3,659	1,738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423	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54	2,221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42	631
遞延保養收入	2,011	1,686
	5,230	4,85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50	27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0	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	3
	423	314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佈內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以千位計。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有關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指的核證業務，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提供方案及專業服務的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從新舊客戶群獲取多份新合約。合約包括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的專業服務以擴容或優化現有智能系統應用平臺。

「智控系統」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新合約。該合約將提供全新香港特區電子護照自助服務系統，包括設計、實施、系統支援和維護。根據合約的服務範圍，「智控系統」為「入境處」新一代電子護照自助服務機提供所有硬件、軟件和相關項目管理和系統集成服務。以智能身份證，生物識別和付費技術及應用納入新的系統，其設計、建造和維護可確保十年使用。

「智控系統」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提供自助圖書服務機的新合約，提供全新的24小時自助書本管理系統等服務。三台全自動書本管理機將會各區域安裝，為廣大市民服務。這個項目的推行是「康文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智慧城市」倡導的重要里程碑。最新的智能身份證、電子付費、射頻識別和物聯網技術均被納入系統，並與香港公共圖書館內的流通系統相整合。ITE榮幸能有機會開創這個全新應用，為香港市民服務。

與此同時，我們很高興成功交付香港教育大學供應和安裝以八達通卡支付的空調計費系統。合約包括為校園內三個宿舍七百五十台空調，提供以八達通卡支付平台的硬件、軟件和實施服務。這個新的支付系統是一個聯網在線系統，相對舊有Mifare智能電錶系統是離線操作。

我們獲得兩間本地電力公司合約為新型電動車直流快速充電站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系統支援CHAdemo和歐洲CCS組合充電標準接口。

本集團的科研及產品子公司，RF Tech Limited，持續增加了新的硬件和軟件產品。我們不斷加強知識資產的研發，增強本集團在版權、外觀設計、商標及發明專利的儲備。我們非常高興成功獲批核新的專利申請資助「PAG」，該計劃是協助本地公司和個人申請的自身發明專利。「PAG」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及執行機構。「PAG」的資助將用於我們發明專利「基于射頻識別卡及智能手機連動嵌入式續費裝置及其方法」的申請。

我們欣然宣佈創新產品「HOMAC SPM-10A智慧城市電子付費咪錶」獲得2016年香港工商業獎優異證書，是名副其實的先進性智慧城市產品。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自身知識資產，我們成功開發和推出這款智能電子支付終端機，是現今首創同類最先進的產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的新泊車咪錶系統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在元朗及旺角成功展開，支援每天數以百計的金融交易。

氣候變化已經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是全球性的挑戰。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ITE對於解決方案定必作出貢獻。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辦的「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共同研發出第一台移動式電動車充電站已獲得各界關注。項目獲「創新科技署」批准，試行計劃預計將於2018年初開始實施。

ITE致力協助客戶及廣大市民提供環保方案，提升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年內，我們通過在新辦公室引進新的LED照明和空調系統，將電力消耗大幅度減少超過二十個百分點。

ITE的目標及承諾堅定不移，對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非常嚴謹，並致力達到零傷害和零錯誤的目標。我們的兩間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和「ITE Engineering Limited」，成功完成並通過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兩家公司被BSI推薦持續取得ISO 9001:2008證書，該項認證乃ITE於二零零二年首次獲取。

連續六年，同事們及家屬友好持續參與「生命熱線」「愛•喜•行2017」慈善步行籌款。

「生命熱線」以義工為本，所籌款項為失落、無助、感到絕望及有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益友及預防自殺服務，使他們情緒得以舒緩，從而積極面對人生。集團持續為大學學員提供實習名額，本年度的學員來自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職業訓練局的不同工程學系，當中包括計算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機械、系統及電機工程等。本集團始於二零零六年，超過十年一直積極參與大學工讀及學生實習計劃，為超過100名大學學員提供職前培訓、知識領域及工作實習機會。

## 展望

本集團成立至今，我們的目標及承諾仍然堅定不移，持續專注核心業務及致力創新，全力落實長遠發展的目標，正如集團的名稱「ITE」以「創新、科技、優才」清晰表述了企業的座右銘。

專業的管理團隊帶領集團所有成員堅守企業宗旨、目標及核心價值。年復年，不斷加強建立及累積自主知識資產，為新增速的市場提供最高端的專業產品和服務。我們堅守市場定位——提供多功能應用方案與客戶的專業領航者。

通過提升效率及效益，持續新產品的研發及專業服務的擴展，董事們對集團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的勢頭充滿信心。

## 遵守法例及規則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港元，比對去年度約為300,000港元。

##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較去年下跌約8%，但本集團邊際毛利率卻維持穩定於41%。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收入，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其相關銷售，比去年減少6%至10,617,106港元（二零一六年：11,318,269港元），而在保養收入方面則下跌3%至11,580,006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3,838港元）。

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8%至9,418,936港元（二零一六年：10,186,386港元），此下跌主要由於為數692,153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3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於年內以予確認。此外，研發成本及相關資助下跌31%至777,764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377港元），而研發開支乃於年內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年內，本集團都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所以並無任何財務費用（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償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3.24（二零一六年：3.29），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3.01（二零一六年：3.08）。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各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50名（二零一六年：55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46名（二零一六年：51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4,650,000股購股權，其中合共1,150,000股購股權因相關僱員離職而失效。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274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170港元）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

##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均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並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18%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4,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58%的已發行股份。

(a) 年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表如下

具資格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 價格 港元	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54	27,000,000	-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 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54	3,750,000	-	-	3,7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54	4,500,000	-	-	4,50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46	-	2,700,000	-	2,7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46	-	2,700,000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 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46	-	3,350,000	-	3,3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46	-	5,900,000	(1,150,000)	4,750,000
			合計	<u>10,950,000</u>	<u>14,650,000</u>	<u>(1,150,000)</u>	<u>24,4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港元）				<u>0.15</u>			

於授出日期至本報告期末，合共1,150,000購股權因相關僱員離職而失效。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 (b)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為本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期提早行使的參數也輸入二項式模式中。

模式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購股權總數	10,950,000	13,500,000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價	0.152 港元	0.146 港元
每股行使價格	0.154 港元	0.146 港元
預期波幅	91%	76%
購股權年期	6.08 年	4.67 年
預期股息產生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1.26%	1.18%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期間沒有重大變動。

以每股0.08港元（二零一六年：0.094港元）的公平值計算，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約為1,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3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692,153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300港元）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除以上披露外，年內及去年並無購股權因購股權計畫協議而授出、取消或失效。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合共1,84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代價總額
		最高	最低	(未計開支)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500,000	0.150	0.150	75,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700,000	0.149	0.142	102,9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648,000	0.133	0.133	86,184
	<u>1,848,000</u>			<u>264,084</u>

全部上述購回的股份將於隨後註銷，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的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闕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審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外，並檢討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的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並未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做出任何投保安排。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面對法律風險的可能性實際極低，而本公司仍可透過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機制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以降低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如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明確職責劃分，以及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等。董事會定期檢討是否有必要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風險作出投保安排。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闕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